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和 13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决议草案 [A/66/L.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68/L.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68/779](#))。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过程中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出澄清，最后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提出书面答复。

决议草案 [A/68/L.37](#)

2. 在决议草案 [A/68/L.37](#) 执行部分第 15 和 16 段中，大会决定将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每份文件的字数限制在 10 700 字，并对所有缔约国提交给条约机构系统的文件、包括缔约国报告的字数设定以下限制：初次报告 31 800 字，后续定期报告 21 200 字，共同核心文件 42 400 字。

3.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支持缔约国建立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在执行部分第 22 和 23 段中，大会原则上决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对条约机构的公开会议进行网播，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下，应缔约国的请求，通过视像会议向其未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团成员提供参加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的机会。



4. 在执行部分第 24 和 25 段中,大会决定以一个联合国工作语文印发简要记录,并决定不翻译尚未印发的积压简要记录,同时考虑到这些措施不构成先例。大会还决定应根据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将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举行的会议的简要记录翻译成该缔约国所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

5.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6 段规定了确定会时分配的方法。在执行部分第 27 段中,大会决定根据以往四年期间实际提交报告的情况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要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还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前不减少长期分配给委员会的周数。在执行部分第 28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根据执行部分第 26 和第 27 段,在其未来提交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考虑到因缔约国根据各自人权文书的要求提交报告的能力增强而需要的会议时间,以及批准情况和审议的个人来文数量,包括授权进行实地访问的条约机构进行此类访问的具体要求。

6. 在执行部分第 29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酌情逐步实施与条约机构体系相关的无障碍环境标准,特别是结合目前正在拟定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框架,并为条约机构残疾专家提供合理便利,以确保他们充分有效的参与。

7.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0 段中,大会决定最多可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分配三个正式工作语文,必要时由相关委员会决定例外纳入第四个语文,以便利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交流,同时考虑到鉴于条约机构的特殊性,这些措施将不构成先例,也不妨碍每个缔约国以联合国六个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个语文与条约机构互动的权利。

所涉总体方案预算问题

8. 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 40 段,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8/L.37,估计需要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追加批款 194 300 美元,包括第 24 款(人权)增加 9 855 200 美元;第 28 款(新闻)增加 327 400 美元;第 29 F 款(行政、日内瓦)增加 317 100 美,部分增额被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净减额所抵消(10 305 400 美元);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增加 751 200 美元,由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消。2016-2017 两年期全部所需资源估计数共计 1 293 700 美元。

9. 秘书长的说明第 16 至 18 段还指出,执行决议草案所述措施意味着需要增加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按预计所需资源计算总共需要增加 12 周,总周数需要增加 15%,以审查 2015-2017 年期间收到的年均报告量,还要增加条约机构成员的相关差旅费,并为举行更多的会议增加工作人员。

10. 秘书长的说明第 19 段指出,还需要为举行更多的会议提供额外资源,用于提供会议服务,编辑、翻译和处理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文件、条约机构编纂的文件以及要求提出的具体报告,还用于提供口译、起草简要记录和提供其他会议服务。

11.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5 段规定翻译简要记录所使用的预算假设后从秘书处获悉，秘书处认为不大可能有一个以上的缔约国要求翻译另一个国家的会议简要记录，由此假定这一措施所产生的翻译请求不会超过全部简要记录的一半。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0 段规定的工作语文分配办法，行预咨委会从秘书处获悉，内部文件需要翻译成其他两个工作语文，收到的文件则要翻译成所有三个工作语文。秘书处假定有不超过一半的文件需要翻译成所有三个语文，因此按翻译 2.5 个语文计算。假定委员会一半以上的会议时间不大可能包括第四个语文，但如发生这种情况，则须加计二分之一个语文。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由于这些假设未经测试，秘书处将追踪所有这些请求，以确定实际工作量与这些假设的对应情况，并在两年度审查中纳入这一信息。**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断审查实际工作量，并将这一情况纳入执行情况报告。**行预咨委会将在下文第 16 段对此进一步发表意见。

拟议人员配置

12. 秘书长在其说明第 20 段和表 3 中指出，需要额外资源为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新闻处)再配置 2 个 P-3 新闻干事，用于适当报道条约机构的会议，并用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条约机构视频会议。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新闻处目前有 2 个编辑(P-4)和 2 个新闻干事(1 个 P-3 和 1 个 P-2)，并利用一般临时人员资金聘用临时新闻干事。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目前的一般临时人员拨款每年仅提供临时新闻干事 24 个工作月的经费，大多数资金用于补贴新闻处新闻干事报道人权理事会会议；新闻处无法再为条约机构系统的大多数委员会进行报道。**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有关新闻处工作量的统计资料，以证明应该请设 2 个 P-3 新闻干事，但未获得上述资料。考虑到这一点，同时考虑到新闻处现有能力和可用于新闻报道的一般临时人员拨款，行预咨委会建议只核准 1 个 P-3 新闻干事员额。**

13. 秘书长在其说明第 21 和 22 段以及附件二指出，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 1 个 P-3 员额和 1 个 P-2 员额，以协助筹备和进行实地访问。为落实决议草案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说明指出需要以下人员配置资源：(a) 10 个 P-3 人权干事员额，“视需要”派往人权高专办现有 12 个区域机构中的 10 个机构；(b) 1 个 P-4 能力建设活动协调员员额、1 个 P-3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开展培训；(c) 1 个 P-3 员额，负责建立和维持培训师名册以及建立一个学习社区；(d) 1 个 P-3 员额和 1 个机构顾问，负责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直接援助，以及每年举办 6 个国家讲习班的差旅费用；(e) 1 个 P-3 员额，负责汇编和传播良好做法，编制工具和培训材料。

14. 行预咨委会在询问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 4 个 P-3 员额后获悉，1 个 P-3 干事将负责加强区域行为体在编制条约机构报告方面的能力，包括举办对培训员的培训讲习班。第 2 个 P-3 干事将负责编制专家名册，以建立可部署至技术援助团的培

训员队伍。第 3 个 P-3 干事将为在建立国家报告体制和协调机制方面寻求支持的国家以及在能力方面有严重关切和报告不足的国家提供国内援助。第 4 个 P-3 干事将负责依据事实证据、扎实研究和良好做法不断编制工具、手册和培训材料。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现有的 P-5 职等科长将负责全面监督。考虑到该科的现有能力以及对能力建设的总体需求，其中包括 1 个 P-4 员额、4 个 P-3 员额、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和 1 个咨询人，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核准其中 1 个拟设 P-3 员额，因为该员额职能可由其他拟设员额承担。

视频会议设备

15. 秘书长在说明第 23 段和表 4 指出，通过提供视像会议设施促进缔约国参加条约机构的工作将需要以下资源：在万国宫会议室提供必要设备、1 个技术人员的人员配置资源(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和相关电信费。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请批视频会议设备费 120 000 美元将用于 4 个会议室的设备安装，每个会议室的费用为 30 000 美元，因为一年中有多达 4 个条约机构同时开会。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会议室按其可用情况分配，上述建议考虑到万国宫(和威尔逊宫)进一步保障会议室安排的现有能力。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议室是应要求分配的，因此，请批 4 个会议室的视频会议设备不是仅供条约机构专用，其他实体也可使用。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有可能使条约机构系统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设施，因此建议核准 2 个而非 4 个会议室的视频会议设备所需资源。上述建议将相应减少技术支助需求，因此，行预咨委会还建议不核准拟设的视频会议技术员(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预计节省

16. 秘书长在说明第 24 段指出，限制字数和限制工作语文将节约大量经费，可抵消本两年期执行该决议草案的几乎所有额外费用；从长远看，将在两年度系统审查中对支助该系统的所需经费，包括给予条约机构的服务免受字数和语文限制等措施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进行审查。行预咨委会在询问预期节省的可行性后获悉，预计费用节省的假设是，各项可能节约费用的措施都得到充分落实。说明指出，工作量和资源预计减少不会影响工作人员，将设法通过降低对自由职业服务和订约承办事务的需求减少工作量。行预咨委会赞扬为查明可节省领域所作努力，但是注意到节省是按照未经证实的假设计算的(见上文第 11 段)，在这方面，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所需资源和工作量统计资料的变动情况。

17. 行预咨委会回顾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大会第 65/3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一律平等的至关重要性，并注意到决议草案规定，笔译相关措施不构成先例。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68/656)中关于不再翻译人权条约机构问题清单书面答复的第

20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在有关政府间机构没有就此发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由大会指示秘书长立即恢复对人权条约机构问题清单书面答复的翻译做法。

其他问题

18. 关于上文第 5 段所述办法，行预咨委会认为，会议时间分配是由大会决定的事项。关于提交和审议有关资源申请，行预咨委会希望尊重既定预算程序。特别是，绝不得将决议草案理解或解释为限制大会对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决策权，或限制秘书长提出他认为必要的资源申请的特权。行预咨委会就此注意到，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7 段中决定，分配的会议时间将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

结论

19. 根据上文第 12、14 和 15 段的评论意见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告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8/L. 37](#)：

(a)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将产生订正批款(324 2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24 款(人权)下增加 9 691 500 美元；第 28 款(新闻)下增加 163 700 美元；第 29 F 款(行政，日内瓦)下增加 126 000 美元，部分增额被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净减额所抵销(10 305 400 美元)；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 684 4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b) 324 200 美元将记入 2014-2015 两年期应急基金；

(c) 所需资源估计数增加 370 800 美元，其中第 24 款(人权)下 19 243 600 美元，第 28 款(新闻)下 330 800 美元，第 29F 款(行政，日内瓦)下 132 000 美元，部分增额被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减额 19 335 600 美元所抵销，上述估计数将记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20. 行预咨委会打算在 2016-2017 拟议方案预算中审查相关所需资源。